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4执134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县

法定代表人：胡[]，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郦[]、李[]，[]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工业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[]，董事长。

本院在执行[]有限公司与上海[]有限公司(2016)沪0114民初10007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于2019年3月8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给付申请执行人案款共计18,599,029元及相应利息，被执行人并应负担案件执行费85,999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6年8月18日诉讼保全查封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工业区302街坊62/5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[房地嘉字(2014)第024134号，嘉定区金兰路333弄1号-3号、5号-8号、10-11号房地产]，

并于2019年7月19日继续查封上述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·[REDACTED]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工业区302街坊62/5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[房地嘉字(2014)第024134号，嘉定区金兰路333弄1号-3号、5号-8号、10-11号房地产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郑 志 强
审 判 员 陈 伟 明
审 判 员 张 丽 华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法 官 助 理 林 凯
书 记 员 于 洁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们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